

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434 执 472 号

申请人王章虎，男，1984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魏县德政镇大寨村斜街21号，身份证号130434198408101237。

被执行人张辉永，男，1969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六六二四零部队59楼116号，身份证号110221196908180917。

被执行人北京世纪精英辉煌技术培训中心，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果园内。

投资人：张辉永

王章虎申请执行张辉永、北京世纪精英辉煌技术培训中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冀 0434 民初 551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张辉永、北京世纪精英辉煌技术培训中心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义务。2020 年 4 月 9 日，我院依法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北京世纪精英辉煌技术培训中心位于三亚市海棠湾 F-4-1 地块公寓（恒大健康·海棠公馆）项目（二期）4 号楼 1 单元 305、306 房产。因二被执行人未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北京世纪精英辉煌技术培训中心位于三

亚市海棠湾F-4-1地块公寓（恒大健康·海棠公馆）项目（二期）4号楼1单元305、306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刘晓强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书记员 段朋飞

